长安大学地质勘查资质使用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 | 所属学院 |  |
| 资质类别 |  | 资质使用期限 |  |
| 项目来源 |  | 项目经费（万元）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项目概况 |  |
| 使用人承诺 |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实施项目工作，对资质证书不通过任何方式复制留底，不转借他人，如违反承诺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，如产生相关法律责任，责任由本人承担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审核意见 |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地调院审核意见 | 院领导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地调院办理使用情况 |  办理人： 年 月 日 |

注1：办理资质申请时，请附项目合同书或协议书、意向书、任务书、招标书等有效文件。

注2：使用资质获得的项目，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后，立即在地调院、科技处登记立项，并向地调院提交合同书或协议书、设计书等相关材料。